

九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名称)的灵宝市社区民生平安协同项目设计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灵宝市社区民生平安协同项目设计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9235.460522万元,资产总额为3717.47243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,不删除本项,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)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12/12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30 日

注: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,不删除本项,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)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